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7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76 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3-07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发展所需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进一步拓宽融资路径，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和直接融资的成本优势，合理搭配各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2 年内有效），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以下 14 个子议案。

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5 年（含 2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若为可续期公司债品种，可以约定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基础期限，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具体期限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除可续期公司债）可以设定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可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公司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如选择续期的，则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还本付息方式

若债券期限超过 1 年，则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期限小于 1 年（含 1 年），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发行品种

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债券种类，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再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以此达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决议有效期

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管部门批复文件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3-077 号）。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7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76 号）。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3-07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发展所需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进一步拓宽融资路径，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和直接融资的成本优势，合理搭配各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批复 2 年内有效），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以下 14 个子议案。

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次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5 年（含 2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若为可续期公司债品种，可以约定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基础期限，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具体期限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除可续期公司债）可以设定为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可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公司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如选择续期的，则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分期发行的，按发行期次分别确定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还本付息方式

若债券期限超过 1 年，则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期限小于 1 年（含 1 年），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发行品种

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债券种类，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需求情况再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以此达到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目标。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决议有效期

关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则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管部门批复文件有效期限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3-077 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和期限等、发行价格、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次级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和金额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4.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上市事宜及还本付息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 / 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部门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6.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以下一项或几项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8. 以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航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3-07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集团”）所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包括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以下简称“燕山矿区采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磁山探矿权”）、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以下简称“土屋探矿权”）等 3 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

● 本次交易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部分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9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资产包的合计转让价款为 422,183,204.57 元。

● 鉴于金创集团的控股股东及资产包中蓬莱矿业所承接负债的主要债权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矿业权权属及其限制或者争议情况：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矿业权等资产为金创集团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 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燕山矿区采矿权的矿产开采生产条件基本具备，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烟台市金矿资源整合采矿权办理方案要求，燕山矿区采矿权属于待整合矿权，截至目前无法办理采矿权延续。因此，自 2021 年 2 月至今，未进行采矿及生产活动。蓬莱矿业完成此次收购后，将就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屋探矿权、磁山探矿权与蓬莱矿业现有矿权进行整合，办理新采矿证及其他相关权证后，统一进行开采规划。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蓬莱矿业为收购金创集团所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包括金创集团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探矿权、土屋探矿权等 3 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与金创集团签订《燕山、土屋、磁山”相关矿权资产包转让合同》。双方依据《评估报告》金创集团拟转让的燕山矿区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405,818,216.57 元（除矿权不含税外，其他资产含税），协商确定本次资产包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5,818,216.57 元，同时，由蓬莱矿业承担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探矿权、土屋探矿权的增值税人民币 16,364,988.00 元，上述两项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22,183,204.57 元。

蓬莱矿业同时承接资产包中金创集团的负债 1,238,242,690.84 元，该负债中 1,226,527,131.16 元为金创集团对黄金集团的负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并签订相关转让合同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蓬莱矿业收购的金创集团燕山矿区采矿权、磁山探矿权、土屋探矿权等 3 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的资产包的转让价款为 422,183,204.57 元；蓬莱矿业同时承接资产包中的负债 1,238,242,690.84 元，该负债中 1,226,527,131.16 元为金创集团对黄金集团的负债（为关联负债）；上述关联交易的资产包转让价款及关联负债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648,710,335.73 元。因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故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金创集团介绍

1. 金创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镇南曲家村 98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旭秋
注册资本	47,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7-03-17
实际控制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矿石浮选;黄金冶炼;金矿地下开采（燕山矿区、掖口矿区,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金创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至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31,070	2012.10.30	货币	31,070	2012.10.30	货币
烟台市蓬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6,730	2012.10.30	货币	16,730	2012.10.30	货币
合 计	47,800			47,800		

2. 金创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624,249.74	601,145.45
所有者权益	78,299.86	70,958.78
营业收入	25,065.54	27,955.62
净利润	-7,966.88	-23,587.77

注 1：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黄金集团介绍

1. 黄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	满慎刚
注册资本	131,914.56 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07-16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满慎刚已于 2023 年 1 月调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黄金集团尚未就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

黄金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 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2. 黄金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6,172,701.94	15,346,096.96
所有者权益	5,499,668.98	5,536,247.82
营业收入	4,156,013.97	13,706,362.84
净利润	85,067.11	175,093.42

注：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创集团的控股股东及资产包中蓬莱矿业所承接负债的主要债权人是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创集团及黄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金创集团所持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屋探矿权、磁山探矿权等 3 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的资产包（含资产、负债和人员）。

金创集团此次转让的燕山矿区资产包最近一年一期模拟的单体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103,281.68	102,841.27
负债总额	123,824.27	122,652.46
所有者权益	-20,542.59	-19,811.1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0,542.59	-19,811.19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31.40	-8,990.46
净利润	-731.40	-8,990.4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31.40	-8,990.46

注：以上财务报表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磁山矿区、土屋矿区专项审计报告》（健诚专审字[2023]第 050 号）审计。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矿业权共计 3 宗，其中采矿权 1 宗、探矿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矿业权名称	矿权类型	矿权人
1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采矿权	金创集团
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	探矿权	金创集团
3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	探矿权	蓬莱矿业注 1

注 1：为落实 2021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烟台市、蓬莱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要求，2022 年 4 月，金创集团的土屋金矿探矿权变更至蓬莱矿业名下。根据蓬莱矿业与金创集团的协议约定，土屋金矿探矿权的整合过户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蓬莱矿业仅为名义持有人，未就该探矿权支付任何转让价款，土屋金矿探矿权实质上仍归属于金创集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9）。

1.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权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采矿权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11024120106351

矿山名称：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开采矿种：金矿

生产规模：6.0 万吨 / 年

矿区面积：6.405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采矿权历史沿革

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首设于 1998 年 10 月，证号：3700009840089，有效期限 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矿区面积 5.535km2。采矿权人为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后经历次延续变更，至 2016 年 1 月颁发新证，采矿证号为 C3700002011024120106351，开采面积 6.4052km2，开采深度 352.40m 至 -950m 标高，有效期限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生产规模 6 万吨 / 年，采矿权人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金创集团向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延续燕山矿区采矿权，根据自然资源厅加快推进烟台市金矿资源整合采矿权办理方案的文件要求，燕山矿区采矿权属于待整合矿权，应按照整合方案，办理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采矿权整合变更登记手续，并由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发放新的采矿许可证。因此，截至本公告日燕山矿区采矿权未办理采矿权延续。

（3）采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金创集团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山东省采矿权出让合同》，2022 年 10 月 26 日，双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该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经济南大山矿业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4,012.76 万元。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首期出让收益为 2,000 万元，金创集团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缴清。剩余部分分 5 期缴纳，金创集团应当在自签订此补充协议之日起 5 个年度内缴纳。金创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缴纳剩余部分的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412.76 万元，剩余 4 期应由矿权人于每年 1 月 27 日前缴纳 400 万元。

（4）矿产开采的生产条件

燕山矿区采矿权的矿产开采生产条件基本具备，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烟台市金矿资源整合采矿权办理方案要求，燕山矿区采矿权属于待整合矿权，截至目前尚未办理采矿权延续。因此，自 2021 年 2 月至今，未进行采矿及生产活动。蓬莱矿业完成此次收购后，将就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屋探矿权、磁山探矿权与蓬莱矿业现有矿权进行整合，办理新采矿证及其他相关权证后，统一进行开采规划。

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

（1）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T3700002016014010052171

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探矿权

地理位置：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

图幅号：J51E015005

勘查面积：2.17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探矿权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探矿权人申请将“山东省蓬莱市燕山—上岚子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分立为“山东省蓬莱市燕山矿区深部金矿详查”“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详查”“山东省蓬莱市上岚子矿区金矿详查”三个探矿权。

2016 年 1 月颁发“山东省蓬莱市磁山矿区金矿详查”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3712016010205217 1，探矿权人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勘查面积为 2.92km2，勘查单位为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勘查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后经 3 次延续变更，2023 年 4 月 10 日，探矿权人取得延续后的探矿权证，勘查许可证证号：T3700002016014010052171，由 7 个拐点圈定，极值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 2′ 22″ ～121° 3′ 49″，北纬 37° 33′ 60″ ～37° 35′ 16″，勘查面积为 2.17km2，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

（3）探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金创集团尚未缴纳磁山探矿权的出让收益。

3.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

（1）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号：T3700002009034010025638

勘查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

地理位置：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

图幅号：J51E015005

勘查面积：0.27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为落实 2021 年 7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8 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 号）及烟台市、蓬莱市各级政府关于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要求，2022 年 4 月，金创集团的土屋金矿探矿权变更至蓬莱矿业名下。根据蓬莱矿业与金创集团的协议约定，土屋金矿探矿权的整合过户属于资源整合过渡时期的资产代持行为，蓬莱矿业仅为名义持有人，未就该探矿权支付任何转让价款，土屋金矿探矿权实质上仍归属于金创集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相关矿权整合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2-019）。

（2）探矿权历史沿革

土屋矿区深部探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26 日，勘查许可证证号：T3700000710315，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蓬莱市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人为蓬莱市大柳行土屋金矿，有效期限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勘查区面积 0.38km2。

2013 年 7 月，探矿权人由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变更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后经历次变更保留，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探矿权人变更为山东黄金金创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面积 0.27 km2。2022 年 12 月 16 日，申请探矿权保留，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3）探矿权权益金缴纳情况

金创集团尚未缴纳土屋探矿权的出让收益。

（三）其他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其他相关资产项目	与转让的矿权的相关性
其他货币资金	为独立缴存的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按照燕山矿区历年实际缴存余额归集
预付款项	与燕山矿区采矿权资产相关的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金创集团代垫的与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地拆迁相关的补偿款
存货	燕山矿区井下矿石及与燕山矿区相关的备品备件等
固定资产	燕山矿区范围内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燕山矿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

（四）矿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金创集团此次转让的燕山矿区采矿权、土屋探矿权、磁山探矿权等 3 宗矿业权及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负债基本情况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3,110,528.01 元，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110,528.01 元，评估增减值 0 元，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678,697.16 元，评估值为 2,678,697.16 元，评估增减值 0 元。为评估基准日应付燕山矿区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金缴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46,832.50